

。」

- 二、對於大專校院學生獎懲辦法是否限制學生集會、言論自由部分，業於 101 年 12 月 4 日以臺訓(一)字第 1010231947 號書函，通函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檢視學生獎懲辦法是否限制學生集會及言論自由，並請有限制規範之學校儘速循校內程序討論修正後報部備查。
- 三、為釐清並維護學生基本權益，本部分別於各大專校院大型會議進行強力宣導（例如 102 年 1 月大學校長會議、8 月 13 至 14 日全國學務長會議），請各大專校院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內涵，邀請具有法律背景之學者專家以及學生代表，全面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辦法，以確實保障並尊重學生基本權利。若經檢視後，仍有違法規範學生集會及言論自由等情形，請學校依校內程序儘速進行修正並報部備查。各校學生獎懲辦法報部備查過程，均逐案會簽法制單位，如有違法或需調整修正文字，亦請學校依行政程序修正後再報部完成備查程序。
- 四、此外，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已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之參考原則，基於尊重「大學自主」及「學生自治」精神，對於學生集會遊行及言論自由等基本權利業給予最大尊重與維護，同時，請四區學務中心協助檢視各區學校學生獎懲辦法有限制學生集會及言論自由規定等文字應予修正，以維學生基本權益。
- 五、至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刻正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調查中，為免延誤回復委員質詢時效，大專校院部分先行敬復，餘將由該署於調查完畢後另案再予回復 貴委員。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大陸旅遊法實施後，政府應評估其對臺灣相關產業的影響及因應措施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74)

楊委員就大陸旅遊法實施後，政府應評估其對臺灣相關產業的影響及因應措施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大陸旅遊法自本(102)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對於大陸旅行社安排團體旅遊訂定相關規範，且對於大陸國內及入、出境旅遊均一體適用（非僅限臺灣），致改變大陸組團社普遍以低價組團來臺之操作方式，衍生旅行團團費漲價，短期內影響旅客旅遊意願，導致來臺陸客團（尤原屬低價團者）人數將無法避免減少，但長期而言對於兩岸觀光良性發展有正向效果。
- 二、為因應上述影響，本部觀光局研擬做法如下：
 - (一)對於觀光相關產業輔導：
 1. 旅行業：大陸旅遊新法之規範與我方現行推動之優質行程，目的及實施精神一致，將持續輔導旅行業規劃優質行程，訂定合理價格，重整兩岸旅遊市場秩序。
 2. 購物商店：已請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研擬因應措施，短期作法為召開座談會

，請購物店業者提出改善措施，以符合旅遊法規定，再由該會將相關措施提出與陸方協調，如確認未違反旅遊法規定則據以辦理。嗣由觀光局協助印製文宣資料，加強宣傳。長期作法則改變商店經營型態，不再僅以接待觀光團為限，而改為向一般消費者開放。確保商店商品價格合理，不偏離市場行情，不提供高成數退佣。輔導融入地方商圈，研擬旅行購物保障制度提供旅客明顯優勢之消費保障，樹立標章形象，成為商圈中之亮點，吸引旅客自主前往參觀購物。或推動轉型為觀光形態，如觀光工廠等。

3. 旅館業：輔導旅館業品質提升及參加星級評鑑，以自我提升競爭力，俾利開拓自由行及商務旅客等市場。

4. 遊覽車業：

(1) 協調公路總局輔導遊覽車業建立合理車資及工時制度，並積極檢討現行車齡限制，提供遊覽車業更大的經營空間。

(2) 輔導遊覽車業結合旅行業將閒置車輛規劃「觀光巴士」及「臺灣好行」等旅遊路線，拓展國民旅遊及其他來臺自由行或團體旅遊市場。

5. 導遊人員：輔導導遊相關協會加強辦理導遊在職訓練，並協助與旅行業溝通建立導遊之專業性，藉以獲得合理報酬。

(二) 加強對大陸市場宣傳推廣：加強宣導旅遊品質，強力推廣優質行程，灌輸大陸旅客「一分錢，一分貨」的觀念。訂定獎勵要點，擴大向大陸組團社辦理推廣優質行程廣告分攤補助，創造誘因，以吸引大陸組團社組團來臺。配合主題活動，臺灣觀光年曆及分區旅遊概念，透過媒體通路，加強宣傳臺灣主題、分區、深度等旅遊行程。邀請大陸媒體、組團社、特定人士、族群來臺優質行程踩線、熟悉旅遊、包裝旅遊產品，型塑臺灣觀光新形象，並加強招攬在大陸之外籍人士來臺旅遊。

(三) 研議擴大陸客自由行市場：因大陸自由行旅客不受旅遊新法限制，為拓展大陸客源，將建議內政部提高平均每日來臺之自由行人數，並持續向陸方爭取增加自由行城市。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針對失智症現象提出防範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22)

羅委員就針對台灣失智症現象提出防範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已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衛生局，配合於 102 年底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4 條規定，指定轄內區域教學等級以上之醫院設立失智症特別門診。

二、本部將輔導區域等級以上教學醫院均能設立失智症門診，提供失智症病人及家屬疾病衛教及照護指導，並協助申請或轉介相關福利及服務資源。至所轄無區域等級以上醫院之縣市，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亦將專案指定適當之機構設置失智症門診，以確保有需求之民眾均能得到適當之醫療照護。